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干字〔2015〕10号



关于赖莹莹同志负责校团委日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廖庆春同志在省委党校脱产学习期间(2015年9月至12月)，由赖莹莹同志负责校团委日常工作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5年9月18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5年9月30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程贯平 邓静薇